
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丁云峰先生有关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权质押

丁云峰先生将其持有的我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 2,250,000 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，质押期限为两年。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此次质押的 2,250,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27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丁云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0,398,5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67%。丁云峰先生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我公司股票共计 6,75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8.40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81%。

二、股权质押解除

丁云峰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我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 3,000,000 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23 日（详见公司“2015-034”号公告）。2015 年 9 月 18 日，公司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转增后丁云峰先生此次质押股票数量变更为 4,500,000 股。丁云峰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提前解除该股份质押，本次业务已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丁云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0,398,5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67%。本次质押解除后剩余被质押股份共计 2,25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2.80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27%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